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凯立新程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程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测算,公司按5%以上股东提案高、董事周志、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无限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因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陈学敏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公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信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值管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适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667-3,333,333	1.00-2.01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	-----------	-------------------	----------------------------

注:上述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均价或回购均价上限)将在回购期间另行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8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	0	0%	1,666,667	1.00%	3,333,333	2.01%
回购后股份	16,655,099	100%	164,284,432	100.00%	162,421,766	97.99%
总股本	16,655,099	100%	165,951,099	100.00%	165,955,099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3,294,706.98元,净资产为1,666,960,178.19元,流动资产为1,709,331,296.1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1%、3.69%、3.51%,占比极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如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回复如下:
1.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提案高、董事周志、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无限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学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陈学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偿转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陈学敏先生增持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若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不能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2.授权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回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因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回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因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凯立新程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程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学敏	35,117,774	21.16
2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3	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16
4	楼晋安	8,297,626	5.00
5	夏勇强	2,453,120	1.48
6	杨国盛	2,387,200	1.44
7	凯立新程(深圳)有限公司	2,250,860	1.36
8	黄文平	2,200,000	1.33
9	北京华新顺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132,000	0.68
10	叶静	951,500	0.5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学敏	35,117,774	21.16
2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3	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16
4	楼晋安	8,297,626	5.00
5	夏勇强	2,453,120	1.48
6	杨国盛	2,387,200	1.44
7	凯立新程(深圳)有限公司	2,250,860	1.36
8	黄文平	2,200,000	1.33
9	北京华新顺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132,000	0.68
10	叶静	951,5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667-3,333,333	1.00-2.01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均价或回购均价上限)将在回购期间另行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8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	0	0%	1,666,667	1.00%	3,333,333	2.01%
回购后股份	16,655,099	100%	164,284,432	100.00%	162,421,766	97.99%
总股本	16,655,099	100%	165,951,099	100.00%	165,955,099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3,294,706.98元,净资产为1,666,960,178.19元,流动资产为1,709,331,296.1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1%、3.69%、3.51%,占比极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如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回复如下:
1.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提案高、董事周志、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无限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学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陈学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偿转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陈学敏先生增持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若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不能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2.授权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回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667-3,333,333	1.00-2.01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均价或回购均价上限)将在回购期间另行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8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	0	0%	1,666,667	1.00%	3,333,333	2.01%
回购后股份	16,655,099	100%	164,284,432	100.00%	162,421,766	97.99%
总股本	16,655,099	100%	165,951,099	100.00%	165,955,099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3,294,706.98元,净资产为1,666,960,178.19元,流动资产为1,709,331,296.1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1%、3.69%、3.51%,占比极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如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回复如下:
1.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提案高、董事周志、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无限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学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陈学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偿转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陈学敏先生增持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若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不能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2.授权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回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667-3,333,333	1.00-2.01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均价或回购均价上限)将在回购期间另行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8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	0	0%	1,666,667	1.00%	3,333,333	2.01%
回购后股份	16,655,099	100%	164,284,432	100.00%	162,421,766	97.99%
总股本	16,655,099	100%	165,951,099	100.00%	165,955,099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3,294,706.98元,净资产为1,666,960,178.19元,流动资产为1,709,331,296.1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1%、3.69%、3.51%,占比极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如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回复如下:
1.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提案高、董事周志、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无限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科金属材料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学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陈学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偿转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陈学敏先生增持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若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不能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2.授权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回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667-3,333,333	1.00-2.01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均价或回购均价上限)将在回购期间另行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